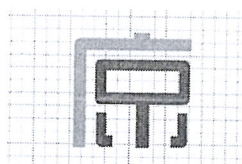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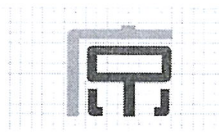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广律师事务所

www.bjjgls.com

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 9 号 b 座一层 (100020)

Tel: +86 10-85969729 Fax: +86 10-60231236





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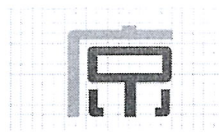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7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819,78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1.5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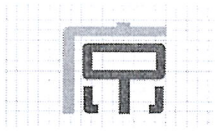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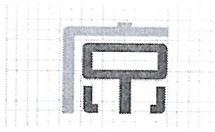
- (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十)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十一) 《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偶发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上述 12 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依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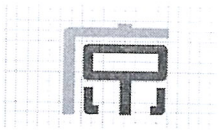


-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辉、北京量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辉、北京量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市京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